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经开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按照《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京财金融〔2020〕1554号)要求，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经开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降低经开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划型规定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四条 贴息范围：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

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 22 家入驻银行获得“首次贷款”的企业，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含）之后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第五条 贴息条件

- （一）企业获得的贷款单笔在 2000 万元（含）以内且未逾期；
- （二）企业在经开区纳税，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未出现任何违法行为；
- （三）企业未享受本政策之外的其他相关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六条 贴息标准

- （一）对企业单笔获得 20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 （二）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低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 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高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当年 LPR 利率的 50 % 给予贴息；

第七条 贴息期限：对首次贷款的企业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不予贴息。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企业申报及所需资料

- （一）贴息采取企业自行申报方式进行，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企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二) 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小微企业贴息申请书(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
3. 贷款合同;
4. 银行放款回单、利息支付凭证;
5. 企业征信报告;
6. 在经开区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7. 银行开户许可证。

第九条 贴息审核流程及职责

(一)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在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上组织网上申报、项目初审、线下受理、公示以及上报资金拨付请示工作; 负责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企业补齐、补正材料;

(二) 财政审计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确保企业切实获得实惠;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确认扶持结果。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各自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财政审计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财政监督检查，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做好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21年6月30日



***公司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书

:

*** (企业全称, 要与营业执照记录的一致), 注册所在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月**日与**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 获得贷款额度**元, 贷款利率**, 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 为: **%。

****年**月**日已收到银行发放贷款*笔, 金额分别是**元, 总计**元。我司此笔贷款符合《经开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规定, 未享受本政策之外的其他政府贴息补助政策, 申请财政部门给予此笔贷款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期间共**天, 贷款利率**%/ 合同签署时 LPR 利率**%的 20%的补贴, 贴息金额共计**元。

特此申请, 请批复。

- 附件:
- 1.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 2.贷款合同 (复印件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 3.银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
 - 4.企业征信报告
 - 5.在经开区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6.开户许可证

***公司（公章）

202*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红色字体为提示内容，正式提交时均应删除；

蓝色字体为可变内容，各单位据实填写；

黑色字体为保留内容，正式提交时均应体现；

其他方面内容，各单位也可据实添加。